

## 附件 1

# 上海市建设工程海绵城市管控指标 豁免清单（试行）

建设工程海绵城市管控指标豁免清单是指对纳入豁免清单的建设工程，在项目设计、报建、图纸审查、验收等环节对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不作强制性要求，由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点因地制宜落实海绵城市理念。

纳入海绵城市管控指标豁免清单的建设工程如下：

### 一、工业建设工程

1. 危险化学品生产基地建设工程；
2. 生产或使用重金属的建设工程。指生产或使用铅、汞、镉、铬、砷、铊和锑等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工程；
3. 危险废物处理（置）建设工程。指对易燃易爆废物、医疗垃圾、放射性废物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理（置）的项目。

### 二、仓储建设工程

1. 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品仓储建设工程；
2. 粮食储备等需要防潮防水的仓储建设工程。

### 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工程

1. 传染病医院建设工程；
2. 加油、加气站，液化石油气换瓶站建设工程；

#### **四、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工程**

1. 垃圾填埋场、垃圾转运站（场）、公厕等易产生有害下渗物质的环卫设施建设工程；
2. 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程；
3. 地上仅包含配套用房的地下市政初雨调蓄池建设工程。

#### **五、市政路桥建设工程**

1. 道路红线范围内绿化侧分带不超过 1.5 米且道路红线外无公共绿地的市政建设工程；
2. 地下连通道工程；
3. 人行天桥工程；
4. 桥梁工程（无桥下绿化）；
5. 隧道工程（不含两端接线）。

#### **六、水利建设工程**

1. 河口闸坝新建或改建工程；
2. 河道清淤工程。

#### **七、其他**

1. 军事设施工程；
2. 临时设施工程；
3. 燃气建设工程；
4. 应急抢险救灾建设工程；

5. 仅涉及单体建筑改扩建的工程；
6. 灯光工程，包括功能照明、景观照明等；
7.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工程；
8. 电力、通讯管线工程。